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亞芃

電話：02-7736-5765

電子信箱：daria82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2012430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13005A號通告

主旨：美國阿拉巴馬州國際教育及經濟夥伴協會(Alabama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d Economic Partnership, AIEEP)徵聘華語教學助理1名，聘期自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，詳如本部113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3005A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(網址：http://lmit.edu.tw/sc/world_detail_edu/858)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，並註冊登錄為華語教學人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(含附件)

